钛能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钛能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聘（含新聘、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钛能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选聘执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行为，应当遵照本制度，履行选聘程序，披露相关信息。

第三条 公司聘用或解聘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

第二章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条件

第四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二）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三）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以及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

（四）认真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记录；

（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文件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方式

第五条 公司选聘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以及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如单一选聘），选聘工作应公平、公正进行。

公司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选聘方式的，应当通过公司官网等渠道发布选聘文件，选聘文件应当包含选聘基本信息、评价要素、具体评分标准等内容，同时应确定选聘文件发布后会计师事务所提交应聘文件的响应时间，确保会计师事务所有充足时间获取选聘信息、准备应聘材料。公司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拟应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为个别会计师事务所量身定制选聘条件。选聘结果应当及时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费用。

第六条 公开选聘方式，是指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邀请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参加公开竞聘。

第七条 邀请选聘方式，是指以邀请投标的方式邀请两家以上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参加选聘。

第八条 单一选聘方式，是指公司审计委员会直接指定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审计事项的方式。

第四章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第九条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选聘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在选聘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时承担如下职责：

（一）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二）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

（三）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四）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提交决策机构决定；

（五）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

（六）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七）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会计师事务所

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选聘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并由公司财务中心配合开展选聘工作；

（二）审计委员会对选聘文件进行审议，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等事项，并监督选聘过程；

（三）参加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选聘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资料报送公司；

（四）审计委员会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

（五）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的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进行审议；

（六）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会批准决定；

（七）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服务协议。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可以通过审阅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资料、查阅公开信息或者向证券监管、财政、审计等部门及注册会计师协会查询等方式，调查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诚信情况，必要时应要求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现场陈述。

第十三条 在调查基础上，审计委员会应对是否聘请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形成书面审核意见。选聘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要素，至少应当包括审计费用报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审计委员会应当对每个有效的应选文件单独评价、打分，汇总各评价要素的得分。其中，质量管理水平的分值权重应不低于 40%，审计费用报价的分值权重应不高于 15%。

评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时，应当将满足选聘文件要求的所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的平均值作为选聘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审计费用报价得分：审计费用报价得分=（1-｜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要素所占权重分值。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聘请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相关会计师事

务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相关会计师事务所不符合公司选聘要求的，应说明原因。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应与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一并归档保存。

第十五条 受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的规定履行义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业务。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会计师审计工作完成后，及时对会计师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评价。

第十七条 非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其他业务相关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由具体负责部门或单位按照内部流程择优选取。

第十八条 受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相关审计业务约定书的规定履行义务，完成审计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会计师事务所。

第五章 续聘和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可以直接指定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审计事项，按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履行决策程序。

第二十条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公司应当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

（二）负责公司定期报告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无故拖延审计工作影响公司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或者审计人员和时间安排难以保障公司按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变化，不再具备承接相关业务的资质或能力，导致其无法继续按业务约定书履行义务；

（四）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与公司的业务合作；

（五）公司认为需要改聘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在改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如有），可以通过见面沟通的方式对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了解和恰当评价，并形成意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召开股东会做出决议。

第六章 监督与其他

第二十二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下列情形保持高度谨慎和关注：

（一）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至年度报告出具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两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同一年度多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二）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近 3 年因执业质量被多次行政处罚或者多个审计项目正被立案调查；

（三）拟聘任原审计团队转入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

（四）聘任期内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发生较大变动，或者选聘的成交价大幅低于基准价；

（五）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要求实质性轮换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第二十四条 承担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且情节严重的，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不再选聘其承担审计工作：

（一）将所承担的审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的；

（二）审计报告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存在明显审计质量问题的；

（三）未按规定时间提交审计报告；

（四）未履行诚信、保密义务，情节严重的；

（五）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或利用公司内幕信息为他人提供便利；

（六）不再具备聘用条件的；

（七）其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服务年限、审计费用等信息。

公司每年应当按要求披露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还应当披露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等。

第二十六条 公司和受聘会计师事务所对选聘、应聘、评审、受聘文件和相关决策资料应当妥善归档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文件资料的保存期限为选聘结束之日起至少 10 年。

第二十七条 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提高信息安全意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的监管要求，切实担负起信息安全的主体责任和保密责任。公司在选聘时要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安全管理能力的审查，在选聘合同中应设置单独条款明确信息安全保护责任和要求，在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文件资料时加强对涉密敏感信息的管控，有效防范信息泄露风险。会计师事务所应履行信息安全保护义务，依法依规依合同规范信息数据处理活动。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国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相抵触时，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钛能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